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並非亦不擬作為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擬於美國登記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股份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里昂證券及派杰亞洲証券(「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價經辦人)可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起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在不作出上述行動的情況下其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會由里昂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

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第30天結束。該等交易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監管規定進行。因此，股份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加以穩定。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措施及其如何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穩定價格行動」一段。務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屆滿，而於該日期後，當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其市價亦可能因而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可由里昂證券(經諮詢派杰亞洲証券後)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須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5,501,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約15%，所有該等股份將按照與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此方式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惟並無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布。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36,674,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18,337,000股(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8,337,000股(經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23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副牽頭經辦人

